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002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燕卫民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717弄13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717弄1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8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签署。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燕卫民
公司、上市公司、沙钢股份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燕卫民先生于2016年8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600万股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燕卫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10419670802****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717 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717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沙钢股份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沙钢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沙钢股份1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沙钢股份2,600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沙钢股份8,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燕卫民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4日	15.00	2,600	1.18
合 计				2,600	1.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燕卫民	合计持有股数	11,200	5.08	8,600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0	5.08	8,600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沙钢股份8,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燕卫民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燕卫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717弄1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2,0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5.0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86,0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3.90%</u> 变动比例： <u>1.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燕卫民

签 署 日 期： 2016年 月 日